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397,203,4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79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72,653,0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4,550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1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4,651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4,550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1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03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479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1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7%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97,15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00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5%；反对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7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0%；反对 7,34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2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4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658%；反对 7,34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7795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7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8%；反对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8%；反对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“富奥股份” 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7,060,2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; 反对 1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508,68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1%; 反对 1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